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業務的香港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編纂]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程劍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業務受公司法及包括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組織章程所規限。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編纂]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編纂]的代名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按面值[編纂]港元繳足的初始股份，並於同日向Radiant Grand轉讓該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同日，本公司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發行及配發7,8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及2,1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iv) 於●年●月●日，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861]股及[2,139]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Alliance Glor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v) 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份則未發行。
- (vi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

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viii)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b)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並無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獲批准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GEM[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可能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以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基準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延長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從而錄入根據上文第(vi)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d) 本公司已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證券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限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

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自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就購買應付且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GEM上市規則亦限制公司於以下時間在GEM上購回其本身證券(於特殊情況下亦如此)：

- (i) 其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發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期間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 (A) 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期限；
- (ii)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及
- (iii) 倘購入價較其股份於GEM買賣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GEM進行)，[編纂]須根據適用法律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議決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e)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f)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g) 用以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財務狀況相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會對其認為本集團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份。



(h)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有關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彌償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
- (b) 不競爭契據；

- (c) 安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泉成發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 (d) 安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Golden Hoyo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 (e) Alliance Glory及Egg Harvest各自與馬先生就收購安安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轉讓協議；
- (f) Alliance Glory與馬先生就收購TPEC及蛋的故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轉讓協議；
- (g) 本公司分別與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就收購Alliance Glory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轉讓協議；及
- (h) [編纂][編纂]協議。



## 8.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新加坡	29	40201722416T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		新加坡	29	40201801475S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要註冊域名：

註冊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	eggstory.com.sg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	nnagri.com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註冊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所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且本集團並非任何商標申請或專利申請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的申請人，而該等申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0. 董事

####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編纂]起初步固定為兩年，服務年期將自動重續連任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執行董事有權根據下述服務協議獲得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酬。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新加坡元)
馬琮就先生	[180,000]
林淑英女士	[54,000]
陳鴻來先生	[85,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及已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65,000新加坡元、268,000新加坡元及198,000新加坡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350,000]新加坡元。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未(i)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任何款項。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待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林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持有約[[編纂]%]及[[編纂]%]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持有Radiant Grand 100%的權益，故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為馬先生的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透過Radiant Grand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主要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Radiant Gran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Elite Ocean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林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Tan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馬先生持有Radiant Grand 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先生持有Elite Ocean 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lite Ocea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n Bee Hong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女士被視為透過Elite Ocean而於林先生所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超過總數5%的股份)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嘉許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有關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工作的質素；
  - (cc) 彼履行職責的積極性及投入程度；及
  - (dd) 於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為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註銷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

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所提呈發售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及

(c)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創造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屆滿前隨時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其獲授出起計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具有效力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及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明者外，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僱傭／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患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終止日期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患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概無發生構成(m)段下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的理性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儘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



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

####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辦理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有關變動時，須按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令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
- (ii) [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iii) [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x)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份)[編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年●月●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因任何人士去世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文內所述日期(「生效日期」)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正作出或已作出或被視作為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商號或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視為屬該名人士身故後的遺產(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有關條文的類似概念)，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據稱已經、或應已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盈利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或被視為已發生之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或任何業務所引致或與此有關而可能需要繳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不論有關稅項為單獨出現或連同其他任何情況出現，亦不論該等稅項責任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負責(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除非該繳稅責任亦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則作別論；

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相關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足夠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或該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遺漏或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則除外；
- (c)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於生效日期後擅自作出任何行動、造成遺漏或延誤，否則不會產生有關稅項責任；
- (d) 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人士解除該稅項或責任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有關稅項或責任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及
- (e) 已於相關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惟任何該等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超額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而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將僅用以減輕前述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的責任，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在任何情況下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金額。

##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全部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1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18.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將承擔的有關[編纂]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證券可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收取費用4,000,000港元。

##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編纂]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lin Ng & Partners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2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倘適用)。

##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6. 其他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